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08-01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科龙电器”)于2007年3月29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因未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 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对本公司的资产重组, 触发了追送股份的条件。现将实施追送股份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追送股份承诺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承诺:

在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 将对科龙电器进行资产重组, 将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通过认购科龙电器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注入科龙电器, 将科龙电器打造成为海信集团旗下的白色家电业务核心企业, 并力争成为国内国际同行业最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如上述资产重组行为未能按时完成, 或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科龙电器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 将向在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追送股份。

①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A: 自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科龙电器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未能完成将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或股权)注入科龙电器的资产重组工作。

B: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对科龙电器完成上述资产重组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2008年度)科龙电器的每股收益低于0.08元。

科龙电器2008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届时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而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为准。

C: 科龙电器200E会计年度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D: 科龙电器未按时出具200E年度的年度报告。

如果发生上述A、B、C、D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将追送股份一次，该次追送股份完成后，此承诺即履行完毕。

②追送股份数量：9,725,050股科龙电器A股股份，相当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公司流通A股总数194,501,000股为基础，每10股追加送股0.5股。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9,725,050股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减。

③追送股份时间：如触发追送股份条件A或D，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承诺人的追送股份承诺；如触发追送股份条件B或C，公司董事会将在200E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承诺人的追送股份承诺。

④追送股份对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在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二、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2008年4月10日。

三、获得追送对价股份的范围和对象：截止2008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四、送股比例：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流通A股总数194,501,000股为基础，每10股追加送股0.5股。相当于股权分置改革后，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及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础，每10股送股约0.446429股，实际送股数量为9,725,059股。

五、追送对价股份实施办法

1、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获得的追送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2、股东获得追送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8年4月11日。

3、追送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8年4月11日。

4、追送对价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5、本次追送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追送对价股份承诺事项实施股份变更登记，获得追送对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获得追送对价股份股东按所获追送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的处理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六、实施追送对价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结构	本次追送股份前		本次追送股份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4,587,227	31.71%	304,862,858	30.73%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4,575,635	31.71%	304,850,576	30.73%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14,575,635	31.71%	304,850,576	30.73%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其他				
(二)内部职工股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四)高管股份	11,592	0.00%	12,282	0.00%
(五)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7,419,336	68.29%	687,143,705	69.27%
(一)人民币普通股	217,829,528	21.96%	227,553,897	22.94%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459,589,808	46.33%	459,589,808	46.33%
(四)其他				
三、股份总数	992,006,563	100%	992,006,563	100%

七、实施本次追送对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八、实施本次追送对价股份后，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追送股份前		追送股份后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1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238,872,074	24.08%	229,147,015	23.10%
2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	68,666,667	6.92%	68,666,667	6.92%
3	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036,894	0.71%	7,036,894	0.71%
合计		314,575,635	31.71%	304,850,576	30.73%

九、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邮政编码：528303

联系人：钟亮、吕焱松

联系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3日